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公司向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7,000.00 万元、向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10,000.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4.6284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1.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7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）、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炭素化工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7081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开滦炭素公司提供 7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。

2.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7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7082 号”的《委

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 1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、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两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上述两笔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4.6284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两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炭素化工公司、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 31,5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9,5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12,000.00 万元；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136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126,000.00 万元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81% 的股权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了全额委托贷款，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，销售渠道畅通，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。上述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

注册资本：12,904.47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房承宣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（包括轻油、溶剂油、【酚油】、工业萘、洗油、葱油、炭黑油、煤沥青、重油、中性酚钠）。

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1.00%的股权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该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、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联合、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钢铁企业，目前以钢铁冶炼、钢压延加工为主业。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）持有其 19%的股权。截至 2016 年末，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,853.10 万元，负债总额 37,498.94 万元，净资产 1,354.16 万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44,913.54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-2,316.04 万元，净利润- 2,294.80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3 月末，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,066.21 万元，负债总额 41,019.50 万元，净资产 1,046.71 万元，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实现 21,149.20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-377.07 万元，净利润实现-378.72 万元。

（二）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

注册资本：169,404.2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郑广庆

经营范围：甲醛、三聚甲醛、聚甲醛、塑料粒料及筛板；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烷、环己醇、环己烯、硝酸、解吸气、氢气、氮气、压缩空气、仪表空气、蒸汽、脱盐水、除氧水、中水的生产、销售及出口（以上项目筹建）；余压利用、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截至 2016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3,080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357,052.88 万元，净资产 166,027.90 万元，该公司 2016 年处于建设期，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 197.79 万元，净利润 197.79 万元；截

至 2017 年 3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8,719.23 万元，负债总额 362,685.64 万元，净资产 166,033.59 万元，该公司 2017 年初己二酸项目转入正式生产，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40,492.34 万元，利润总额 28.27 万元，净利润 29.79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两笔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73,101.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4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,601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,100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